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78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花冠、潘孟安、郭玟成、鍾紹和等 21 人，鑒於「國民年金法」雖新增身心障礙年金及遺屬年金，對於農民老年生活及其家庭照顧均有更多的保障。但是，對於原農保被保險人其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可領取之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保障卻略有不足，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以保障農民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民年金法將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入國民年金後，年滿 65 歲即可不必再繳交保費，並可領取額度較高之老年年金，且新增身心障礙年金及遺屬年金，對於農民老年生活及其家庭照顧均有更多保障。
- 二、國民年金法對於原農保被保險人保費之補助，依被保險人之收入而有不同保費負擔之規定，被保險人最高雖可獲得全額政府補助，但最低僅可獲得六成補助，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政府負擔保費之七成仍有其差額。
- 三、且被保險人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章第二節原可領取之生育給付；及依第五節可領取之喪葬津貼額度較國民年金法之喪葬給付為高。
- 四、為保障農民權益，增進農民福祉，爰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明定生育給付、保費負擔比例及喪葬津貼之差額，應由政府補貼之。

提案人：張花冠	潘孟安	郭玟成	鍾紹和	
連署人：黃偉哲	葉宜津	涂醒哲	邱議瑩	賴清德
	管碧玲	薛凌	余天	王幸男
	陳亭妃	劉盛良	陳啟昱	楊瓊瑋
	陳根德	黃志雄		林滄敏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國民年金法施行日起，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後，其依本法第二章第二節應領取之生育給付，其保費負擔比例及第五節喪葬津貼與國民年金保險之差額，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p> <p>前項補貼之金額、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後，年滿六十五歲即不必再繳交保費，並可領取較高額之老年年金，且可獲得身心障礙年金及遺屬年金之保障，對於被保險人老年生活及家庭照顧保障有相當提升。但本保險被保險人保費負擔比例為三成；國民年金法雖依被保險人情況而有不一之保費負擔比例，最低雖可免付，最高則須負擔四成，對於本保險之部分被保險人權益有所損害，故增訂保費負擔比例差額應由政府補貼之。</p> <p>三、本保險之被保險人依本法原可領取生育給付，且喪葬津貼金額亦較國民年金法可領取之喪葬給付額度為高，對其差額，政府應補貼之。</p> <p>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就補貼金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訂定補助辦法。</p>